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29,662,4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860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23,417,8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6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,244,6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,244,6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3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6,244,6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,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9,661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243,8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、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